



##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37)通过]

## 56/24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A 至 E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决议，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和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重申**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至 E 号决议及第 54/248 号和第 55/222 号决议的规定；

—  
会议日历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工作，并赞同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sup>1</sup>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56/32)。

<sup>2</sup> A/56/120/Rev. 1、A/56/133 和 Corr. 1、A/56/188、A/56/213 和 Corr. 1、A/56/277、A/56/293、A/56/299、A/56/300、A/56/399 和 A/AC. 198/2001/8。

<sup>3</sup> A/56/475。

2. 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sup>4</sup> **核可**会议委员会提交的 2002-2003 年联合国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sup>5</sup>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 2002-2003 年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第 53/208 A 号、第 54/248 号和第 55/222 号决议提及的关于东正教受难节及开斋节和古尔邦节这两个法定假日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些决定；
5. **重申**大会关于所有机构均应遵守总部开会规则的决定，并决定只可在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会议日历的基础上准予不实行总部开会规则；
6. **又重申**总部开会规则所确定的一般原则，特别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类住区中心)分别举办的与环境 and 人类住区有关的所有会议均应在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中心的总部内罗毕举行；
7. **还重申**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50/1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8. **请**会议委员会和秘书长在规划会议日历时，避免在各工作地点同时出现高峰期，并避免将相关的政府间组织会议排得过近；

## 二

### 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的利用情况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的限制会期的准则；
2.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各工作地点在文件事务方面分担工作量的既定做法，以此作为改善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状况的一种手段，并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一份全面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些努力的资料；
3. 鉴于最近的组织变化，**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被视为大会立法权力之下由会议委员会监督和审查的具有监督、协调和加强联合国会议事务总体管理和实施的适当执行机构；
4. **重申**第 41/213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和第 43/222 B 号决议中规定的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主要职能；
5. **欢迎**观察员进一步参与会议委员会的工作、观察员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程序有所改变以及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该程序；

---

<sup>4</sup> 同上，第 22 和 23 段。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56/32)，附件。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有哪些机制可用来处理各会员国所关注的会议服务的效率、质量和提供问题，包括说明以什么方法记录和报告各会员国的关注，以及如何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将这些问题组合；

7. **欢迎**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成立常设口译处，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服务设施已在组织上、功能上和预算上正成为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一个组成部分；

8. **赞赏地注意到**2001年和2002年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的以及有内罗毕口译组参加的在别处举行的多语种会议的数量有所增加，并注意到成立内罗毕口译处节约了经常预算中临时助理人员方面的开支；

9. **强调**必须对联合国所有会议中心提供充分的会议服务资源，以使其能有效和有效率地执行任务；

10. **注意到**根据最近一次汇报期间的记录，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设施使用率有所改善；

11.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所有附属机构，同时鼓励会员国、政府间机构、各区域集团及其他主要集团更多地利用内罗毕会议设施；

12. **再次请**秘书长协助本节第11段所述机构改善这种情况，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为此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

13. **鼓励**不受总部开会规则约束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专家组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一些会议；

14. 特别是对于在利用率低的联合国中心举行的会议，**极不鼓励**任何国家违反总部开会规则，发出由本国担任会议东道国的任何邀请；

1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吸引更多的会议在其设施举行而进行的努力；

16. **再次请**会议委员会与那些在以往三届会议中所分资源使用率一直低于适用基准数的机构协商，以便就如何做到最佳使用会议服务资源的问题提出适当建议；

17. **重申**按《联合国宪章》规定设立的机构和经授权的机构的会议必须优先给予服务；

18. **决定**在2002-2003年两年期预算中列入所有必要资源，在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出要求时，在临时安排的基础上按照既定做法提供口译服务，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本决定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注意到**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对政府间机构会议的顺利运作具有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关于向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的所有要求；

20.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由于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某些会议缺乏会议服务而经历的困难；

21. **请**秘书长在2002-200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供关于会议事务处未能给予服务的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的资料；

22. **又请**秘书长在为会议事务拟订概算时确保为临时助理人员提议的拨款数额符合根据目前经验所估算的全部服务要求；

23. **还请**秘书长继续报告所有工作地点口译服务和会议设施的使用率；

24.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改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设施并使其现代化，以便能充分接纳各种重大会议，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三

#### 有关文件和出版物事项

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印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的遵守率很低，考虑到报告迟交对文件及时印发的影响，鼓励秘书长解决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况；

2.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提供文件；

3. **深感遗憾的是**编写文件部门未能遵守第55/222号决议第三节第5段规定，为此请秘书长采取纠正措施，确保充分执行这项规定，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报告；

4. **指出**未能遵守这项规定也意味着未能遵守关于提供文件的六星期规则，无法遵照1995年11月2日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第50/11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必须确保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

5. **再次请**秘书长指示所有部门，酌情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中列入以下内容：

- (a) 报告摘要；
- (b) 综合结论、建议及提议的其他行动；
- (c) 有关背景资料；

6. **重申**秘书处和专家组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中的结论和建议均应用黑体字显示；
7. **请**内部监督事务厅依照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提交报告；
8. **感到遗憾的是**，对于延迟印发的报告，秘书处一些部门在提出报告时仍不说明延迟的原因；
9. **重申其决定**，在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部门时，应在文件脚注中说明迟交的原因；
10. **决定**核可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在提交文件方面采取的加强责任制和问责制措施的报告，<sup>6</sup> 但本节第 12 段所述者除外，并请秘书长就已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该报告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和责任制，确保及时提出文件，以供处理，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又请**秘书长在有关机关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时，提请它们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和第 120 条；
13. **关切地注意到**在印发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方面的延迟，为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改善这种局面；
14. **请**秘书长研究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可能性，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加强秘书处新闻部在制作新闻稿方面与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在编制简要记录方面的合作，同时要铭记新闻稿与简要记录之间的不同性质；
15.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每届会议闭幕后十五日内，向会员国提供大会通过的决议；
16. **欢迎**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正式记录》已按照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3 段要求的新格式印发；
17. **请**秘书长充分保证以特别关系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会员国需要的阿拉伯文印发该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并酌情以委员会其他工作语文分发，以满足该区域以外读者的要求，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6</sup> A/56/300。

## 四

### 笔译和口译有关事项

1. **请**秘书长在技术已发展到能够这样做之前，不要再进行远距离口译试验项目；
2. **又请**秘书长就作为远距离口译服务使用者和提供者的所有联合国工作地点使用远距离口译的成本效益进行全面的比较分析，特别是分析所涉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及利用率，以及有关口译员工作条件的种种问题；
3. **决定**批准一项培训计划，以训练在初次竞争性考试中成绩超过 55%这一基准分数而其所具备的语文组合在合格候选人名册上尚无足够人选的口译员，最初为期一年，但条件是，须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培训活动的成果、继续该方案的需要以及相关财务安排的资料；
4.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下，就大会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408 号决定所定语文事务处短期雇用联合国退休人员的联合国年收入上限方面的目前做法，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供最新资料，以期审议这个问题；
5. **决定**全面审查语文事务处现行的生产率规范和标准，以及目前技术革新对其工作的影响，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
6. **重申**关切翻译处自译自审率偏高，超过基准率，为此请秘书长对审校的员额给予高度优先考虑，尽量减少对自译自审的依赖，并在填补翻译处的空缺时计及这些因素；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正式文件没有被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8.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将所有联合国文件，包括要求在联合国各主要议事机构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不论长度，同时译成联合国的所有其他正式语文；
9. **又请**秘书长迅速填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口译处剩余的空缺，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0. **还请**秘书长加速填补总部及所有其他联合国工作地点口译和笔译的空缺；
11. **请**秘书长在正式文件中提及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时，避免使用“不同语文”或者“多种语文”等词；
12. **表示关切**向政府间会议提供的口译服务质量，并请秘书长确保向这些会议提供的口译服务质量达到最高标准；

1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语文工作人员，包括总部以外工作地点的语文工作人员，都有平等机会获得六种正式语文的培训；
14.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作出努力，改进所有工作地点语文服务的质量控制；
15.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翻译在原则上应反映每种语文的特征；
16. **又再次请**秘书长确保笔译人员与口译人员之间，纽约联合国总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之间，以及各翻译司与会员国之间，继续就用语标准化问题进行对话，以进一步提高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文件的翻译质量；
17. **还再次请**秘书长举行说明会，定期向会员国介绍用语；
18. **请**秘书长就改进翻译服务问题，与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

## 五

### 信息技术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利用信息技术的情况，除其他外，包括语音识别、远距离笔译、计算机辅助翻译、电子文件登记信息和跟踪系统、文件和出版物新库存控制系统、会议录音系统数字化、电子化的会议规划和服务以及计算机化用语数据库，并具体说明这些技术对该部人员工作方法和产量的影响；

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第7段的内容，其中强调在因特网以六种正式语文发展联合国网址的进度比预期缓慢，实现真正平等的多语文网址仍遥遥无期。

2001年12月2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关于限制会期的准则

1. 会议通常应在工作日正常开会时间，即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举行；

---

<sup>7</sup> A/AC.198/2001/8。

2. 秘书处应加强其有关单位间的协调，以期就提供会议服务进行规划；
3. 政府间组织应对自己的会议时地安排进行审查，并与秘书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协调，相应调整随后届会的会议要求；
4. 将会议延长到原定日期之后，举行续会和闭会期间开议的请求，仍应提交会议委员会，并根据大会第 43/222 B 号决议和委员会商定的以往做法予以处理。